

2021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 (河道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1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河道部分)

工程地点: 门头沟区王平镇

采购编号: 11010922210200000823-XM001

合同编号: 11010922210200000823-XM001

发包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王平大街东路18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海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西斋堂村马栏口南500米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河道部分）

工程地点：门头沟王平镇

工程内容：2021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河道部分）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2022年0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柒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RMB¥1514834.72元）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11790.8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穆丽星

身份证号：14032119860521482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72022050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720220507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4)0104141

职称：项目经理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703411034201411151100001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其他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2022年 7 月 20 日

2022年 7 月 20 日

签约地点：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2021 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河道部分）（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2021 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 (河道部分)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中标范围	2021 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河道部分）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	小写：1514834.72 元 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柒角贰分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穆丽星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京 1112017202205073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7 日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

1.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11010922210200000823-XM001的（项目名称）2021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河道部分）磋商文件，在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柒角贰分）（RMB¥1514834.72元）的响应报价，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工程，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和保修责任。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111790.82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9383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含税）RMB¥：/元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工期）60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和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随本报价函一起，我方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元。

5.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6.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到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他项目中任职。若我方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任职，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供应商：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西斋堂村马栏口南500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102300 电话：010-60863397 传真：010-60863397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1001009501053010240

开户银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商业街B2032、2034号1-2层

开户银行电话：010-69823415

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10922210200000823-XM001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工期(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2021年门头 沟区汛后水毁 修复项目(河 道部分)	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 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叁拾 肆元柒角贰分 小写金额: 1514834.72	60	保证金形式: / 保证金金额: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装修工程为1年；

绿化工程为1年；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或因保修不及时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ver the seal area）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基本建设项目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3、发包人应按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4、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2、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3、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 5、承包人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

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建设工程有关安全问题作如下补充：

认真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和应急预案，提前购置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本协议在发包人、承包人履行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7月2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7月20日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李东海以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我单位承建的021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河道部分）工程地点：门头沟区王平镇 合同编号：11010922210200000823-XM001 项目 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我单位对分包人清偿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 诺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2022年 7月 20日

特别说明：《安全生产协议书》与《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作为主合同的附合同，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应当共同遵守，承包人违反上述两书的，应当承担约定责任，发包方有权就工程款所涉及部分或损失部分予以扣留或扣除。

账户证明

单位名称：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950105301024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100022030

交换号：1031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110109069619004E

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9069619004E

账号：1100100950105301024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100022030

电话 010-60863397

交换号：1031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西斋堂村马栏口南500米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125653502

编号: 1000-03679420

经审核, 北京坤鹏月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东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支行

账号 11001009501053010240

